

##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代建单位报名资格

### 一、总则

1. 电梯制造单位提供的加装电梯设备应满足相关安全标准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电梯制造单位应负责加装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厂验，或委托有资质安装单位进行设备安装，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电梯制造单位应具备加装电梯在全生命运维中的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能力。

### 二、产品要求

根据加装电梯使用要求的特殊性，提供的产品除符合总则的要求外，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品牌：**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需与整梯同一品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二）性能：**驱动主机应采用永磁同步曳引机；整机能效等级宜达到 2 级及以上能效（提供证明材料）。

**（三）功能：**应配置消防返回、多方通话、轿内视频监控、电动自行车识别及阻止功能、IC 卡功能。（提供承诺）

**（四）技术要求：**井道与电梯一体化模块设计（工厂制造钢结构井道，现场吊装拼接，施工现场不允许焊接制作井

道)、井道型材采用 H 型钢、井道内型材均使用电泳浸漆防腐处理(提供承诺)。

### 三、服务要求(提供承诺)

1. 电梯制造单位应具备实时掌握加装电梯运行状态的技术能力和实施条件,具备在发生故障或意外情况下及时响应保证安全的能力;

2. 电梯制造单位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的应急服务热线,具备全天候保障加装电梯的安全使用能力;

3. 电梯制造单位应提供至少两年的整机质保服务,且应当明确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

4. 电梯制造单位应提供零整比与历年修理率低的产品。

### 四、单位要求

1. 制造商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供应商若为经销(代理)商:经销(代理)商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 电梯制造单位应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ISO45001 和 ISO14001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3. 电梯制造单位近三年营业收入均  $\geq 20$  亿元(提供财务报表);

4. 电梯制造单位应具备一定的设备检测能力，CNAS 实验室检测项目数 > 10 项（提供 CNAS 证书及检测范围）；

5. 代建单位应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常见备品备件库（提供营业执照及备件库相关照片）。

## 五、其它

电梯制造单位（代理单位）按自愿原则参与申报，相关资料提交后由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审核，并发布电梯企业品牌名单，名单每年更新一次。代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代建单位目录；已列入目录的，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单位从已形成的目录中除名。

1. 近三年设备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提供承诺）；

2. 近三年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机构处罚过的（提供承诺）；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及网站截图）。